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付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 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6樓60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vi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乃指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 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非執行主席：

曾照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蘇先生 (行政總裁)

廖舜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rzy Czubak先生

Michael Casament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胡俊彥先生

程如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6樓601-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6樓60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 (當中包括) 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d)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之最早出現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929,047,000股。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85,809,400股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即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程如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僅限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8(3)條，程如龍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程如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程如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數目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Jerzy Czubak先生、Michael John Casamento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John Casamento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歐陽天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John Casament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天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Jerzy Czubak先生、Michael John Casamento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程如龍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考量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資、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企業戰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精英管理為基礎，並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以考量董事會的整體運作，以期保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歐陽天華先生及程如龍先生擁有數十年的核數、財務及管理經驗。歐陽天華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擁有逾三十一年之核數、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歐陽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見解與獨立指導，其已展現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彼於該領域的廣泛專業經驗和知識已經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樣性做出巨大貢獻。程如龍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之核數、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彼亦自二零零九年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見解與獨立指導，其已展現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彼於該領域的廣泛專業經驗和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樣性做出巨大貢獻。

歐陽天華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已任職超過十三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審核了彼等之年度獨立董事確認函，並確定歐陽天華先生繼續保持獨立性。因彼經驗充足及對於本集團管理營運層面上見解深刻獨到，董事會認為彼の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歐陽天華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曾照傑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29,047,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2,904,7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權益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權益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權益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1.95	1.85
六月	1.93	1.76
七月	1.87	1.80
八月	1.95	1.68
九月	2.00	1.81
十月	2.07	1.82
十一月	2.07	1.91
十二月	2.07	1.8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7	1.85
二月	2.00	1.80
三月	1.85	1.48
四月	1.52	1.39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0	1.4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為唯一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於股份之總權益將由約47.63%上升至52.93%，從而導致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於股份之總權益將由約14.00%上升至15.56%，該等上升不會導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後會導致收購守則內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Amcor Fiber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需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詳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Jerzy Czubak先生 – 非執行董事

Jerzy Czubak先生（「**Czubak先生**」），61歲，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營運經驗，其中超過二十年於Amcor Tobacco Packaging工作。Czubak先生協助Amcor集團公司設立及管理於波蘭、烏克蘭及俄羅斯之生產廠房，以及歐洲多個投資項目。目前，彼為Amcor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專業紙箱業務之總裁。Czubak先生擁有波蘭University of Lodz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ist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zubak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為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Czubak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其委任函，Czubak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Czubak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75,5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及作為曾照傑先生（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Michael John Casamento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同事外，Czubak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Czubak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Czubak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Czubak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Michael John Casamento先生 –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Casamento先生（「**Casamento先生**」），49歲，為Amcor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Casamento先生亦於Amcor Limited擔任企業財務副總裁一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Amcor前，Casamento先生曾於愛生雅（一家於瑞典上市之全球消費品及紙品公司）任職六年，先後擔任亞太區及美洲地區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Casamento先生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Productos Familia S.A.（一家於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買賣之公司）之董事。Casamento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並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工商（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Casamento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其委任函，Casamento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Casamento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75,5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擁有相似經驗之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作為曾照傑先生（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Jerzy Czubak先生（非執行董事）於Amcor Limited的同事外，Casament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Casamento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Casamento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Casamento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歐陽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歐陽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數年，並曾於香港之上市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任財務經理。歐陽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具逾三十一年核數、財務及管理之經驗，彼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歐陽先生亦被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歐陽先生亦被委任為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其委任函，歐陽先生之任期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每年874,3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歐陽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他專業顧問按合夥人每小時計算之平均收費及花費在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釐定。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歐陽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歐陽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程如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程先生」），50歲，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核數、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及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該等公司均為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其委任函，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按一般程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合共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釐定。

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 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6樓601-6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派息5.4港仙；
3.
 - (a) 重選Jerzy Czub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Michael John Casament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歐陽天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程如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行使認購權或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項下之換股權而進行之股份發行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股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或影響範圍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曾照傑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6樓601-6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4港仙，倘若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批准宣派，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為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收取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有關上述提述之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7. 有關上述提述之第6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